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珈賢
上　訴　人　重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敏雄
上　訴　人　李政憲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蘇永勝
視同上訴人　李明曉
視同上訴人　林正宜
視同上訴人　張德安
視同上訴人　姚志偉
視同上訴人　郭偉增
視同上訴人　洺隆環保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志
被上訴人　吳文良
訴訟代理人　唐小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